**2021年昭平县赴广西民族大学**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多渠道吸纳优秀人才，充实、优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促进我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1〕155号）和《贺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贺人社发〔2013〕53号）等规定，昭平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58名（其中：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职位6名，教师职位52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和计划

昭平县人才工作中心、昭平中学、昭平县第五中学等10个单位计划赴广西民族大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58名，具体职位详见附件1《2021年昭平县赴广西民族大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表》）。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德与职业道德。

（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18周岁以上，30周岁以下（1990年1月8日至2003年1月8日期间出生）。取得副高级以上职称、硕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到35周岁以下（1985年1月8日以后出生）。

（五）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相应文化程度，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岗位资格条件(详见《计划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应聘**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二）现役军人。

（三）在读的普通高校非2021年应届毕业生（其中，在读的非2021年应届毕业的研究生不得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四）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五）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报考和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五）经贺州市公开招聘新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服务年限未满两年（含试用期）及约定服务期未满的人员。

（六）昭平县在编在岗教师、在岗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教师、特岗教师。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三、招聘原则及主要程序

公开招聘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环节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发布公告**

报考人员自2020年12月29日起，可通过昭平在线（http://[www.zpol.cn](http://www.zpol.cn/)）、贺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xhz.gov.cn/>）（首页>信息公开>考录招聘）、广西民族大学就业网站查阅招聘公告及《计划表》等相关招考信息。报考人员如需咨询《计划表》中的学历、学位、专业等资格条件的，请直接与《计划表》中所列资格审查单位联系。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1. 报名。报名分网络报名和现场报名两种方式，考生只能报考本次招聘计划中的一个单位的一个职位，多报无效。

（1）网络报名：报名时间为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3日。报名人员将报名表、身份证、毕业证及教师资格证(非2021年应届毕业生提供)等相关材料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相应资格审查单位**邮箱，邮件名称统一编辑为：“姓名+身份证号码+报考单位和岗位”以便工作人员查收，发送成功后请电话告知。招聘单位将按照《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初审，在收到《报名表》等材料次日起2日内反馈网络报名资格审查结果。

（2）现场报名：报名时间为2021年1月16日上午9:00-12:00，报名地点为广西民族大学思源湖校区李宁田径场（广西南宁市大学西路158号），联系电话：15107843680，13607849756。

2.资格审查

网络报名和现场报名人员需于2021年1月16日上午9:00-12:00，在广西民族大学思源湖校区李宁田径场（广西南宁市大学西路158号）现场提供以下原件及复印件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复审）：（1）《2021年昭平县赴广西民族大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后返还；（3）毕业生就业推荐表；（4）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非2021年应届毕业生提供) 原件，核验后返还。

2021年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原件需在2021年7月31日前提交相关招聘单位核验，逾期未能提交核验的取消其拟聘资格，同时已签订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自动失效。报名表和证明材料是资格审查、考察聘用的重要依据，报考人员须如实填写并按时提供。不按要求填报、提供或填写虚假信息所导致的后果，由报考人员个人承担。

**（三）招聘考试**

报考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职位考试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进行；报考教师职位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报考教师职位笔试

（1）笔试时间：2021年1月16日下午15:00-16:30

（2）笔试地点：广西民族大学思源湖校区

若笔试时间地点有变化，另行通知。

（3）笔试内容：教育学及教学法基础知识、教育心理学与德育工作基础知识。

（4）开考比例：计划招聘岗位人数与该岗位资格审查合格人数比例达到1:3及以上的方可开考。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原则上应核减招聘岗位人数或取消招聘岗位。如因教学需要开考的，由昭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提出申请，经昭平县赴广西民族大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能开考。

（5）确定面试入围人选：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笔试合格分数线由昭平县赴广西民族大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划定，未达最低合格分数线者不得进入面试。在笔试合格人选中，根据计划招聘人数与面试人选1∶3的比例，按照同一岗位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面试入围人选。比例内末位报考人员出现笔试成绩并列时，同时确定为面试入围人选。达不到1:3比例的，经昭平县赴广西民族大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按实际合格人数进入面试。

2.面试

（1）面试时间：2021年1月17日上午8:30开始

（2）面试地点：广西民族大学思源湖校区

若面试时间地点有变化，另行通知。

（3）面试方式：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测试应试者的综合能力素质、业务能力、个性特征等方面与职位的匹配程度。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上者为合格，未达60分者不能进入体检、考察等程序。面试结束当天在考区内公布面试成绩。

面试结束后，进入体检、考察阶段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当场与招聘单位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四）体检与考察**

**（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考试总成绩计算方式为：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根据计划招聘人数与体检、考察人选1∶1的比例，按照同一岗位报考人员的**考试总成绩（报考**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职位以面试合格成绩，下同）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考察人选。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自愿放弃的，从同一岗位面试成绩合格的报考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

**考试总成绩**相同时，以面试成绩高的确定为体检、考察人选；**考试总成绩**、面试成绩都相同时，以面试第一要素成绩高的确定为体检、考察人选。

**（2）体检**

体检工作由昭平县委人才办、昭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实施。体检须到县级以上具有规定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执行，有国家制定的行业体检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体检结束后，医疗机构需出具有主检医生签名、医疗机构盖公章的体检结果报告。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体检组织机关提交复检申请。经批准后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并作为最终的体检结果。

体检不合格的不得确定为拟聘用人选，从同一岗位面试成绩合格的报考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人选。

**（3）考察**

考察工作由昭平县委人才办、昭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昭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考察工作的实施。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多种形式，着重考察报考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修养，业务能力，学习、工作表现，岗位匹配度等情况，进一步核实考察对象的有关信息和材料。凡是重要档案材料不全、个人经历不明、历史状况不清，无法进行有效考察或考察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考察不合格情形的不得确定为拟聘用人选。经招聘单位提出书面递补申请，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并报昭平县赴广西民族大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可从同一岗位成绩合格的报考人员中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人选。

**（五）公示及聘用**

从考试总成绩、体检、考察结果均合格的人员中确定拟聘用人选，统一在昭平在线（http://[www.zpol.cn](http://www.zpol.cn/)）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经昭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同意后办理聘用手续。

对公示有异议，经核实影响聘用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对反映问题难以核实的暂缓聘用，待核实清楚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对拟聘用人员公示后，如拟聘用人员自愿放弃聘用资格或公示不合格的，不再递补聘用人选。

**四、相关政策**

本次招聘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符合引进人才政策的享受相关待遇。

对引进到我县急需紧缺专业、且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给予安居补贴20万元、购房补贴20万元、生活补贴800元/月，其他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给予安居补贴15万元、购房补贴20万元、生活补贴800元/月。

对引进到我县急需紧缺专业的、且具有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给予安居补贴10万元、购房补贴10万元、生活补贴500元/月；其他具有硕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给予安居补贴6万元、购房补贴10万元、生活补贴500元/月。

对引进到我县急需紧缺专业的、具有学士学位的全日制本科生，给予安居补贴6万元、购房补贴5万元、生活补贴500元/月。

对于引进到我县的“双一流”高校的其它具有学士学位的全日制本科生给予购房补贴5万元、生活补贴500元/月。

同时，对引进到我县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高层次人才或属我县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享受租住人才公寓。每间公寓免费配备电视、空调、冰箱、洗衣机、床、沙发、衣柜以及基本厨卫设施等，接通有线电视、宽带，人才可拎包入住。

本公告由昭平县赴广西民族大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联系电话： 0774-6691399（昭平县委人才办）；0774-6699771（昭平县教科局人事股）。

附件：

1．2021年昭平县赴广西民族大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表

2．2021年昭平县赴广西民族大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昭平县赴广西民族大学公开招聘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29日